

客户通报

银行业 | 波兰 |

2015 年 11 月

破产法改革背景下的贷款和担保协议

2015 年 5 月 15 日，波兰国会通过了一项新的重组法（“新法”），预计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这不仅将彻底改变波兰面临财政困难的公司的重组方案，而且还将使破产所适用的法律规定，即 2003 年 2 月 28 日的破产和重组法（“旧法”）发生实质改变。

本简讯的目的是对新法对旧法所做的修订中可能对贷款和担保协议内容，具体而言对债权人和债务人权利和义务范围产生影响的变更内容进行概括说明。本文范围有限，我们仅介绍旧法的部分修改，即我们认为的最重要的变化。

违约事件的限制

新法废止了规定在一方申请破产时变更或终止法律关系的合同条款（迄今为止，只有在一方被宣告破产时方适用该条款）。这意味着申请破产不再被视为违反贷款协议，并导致贷款协议的终止。仅仅规定申请破产即成为贷款协议自动终止的理由的做法不再有效（对旧法第 83 条做出的修改）。

担保的转让

只有日期经认证的情况下方可缔结作为担保的未来应收账款的转让协议。在就破产前六个月之内发生的转让缔结协议时如果未遵守该规定，将导致与破产有关的未来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无效（旧法新增第 128a 条）。

信息义务

根据新法，除之前作为先决条件须提交的各项文件外，还须提交最新发布的中央破产和重组登记册的相关摘要。

如何处理保证金

新法对旧法的第 98 条做出了修改，新增了第 1C 款，规定破产接收人有权终止非对等的协议。实际上，如新法解释备忘录中着重指出的，保证金应退还到破产财产中，通过对破产财产提出主张的方式来实现担保债权。只有在法官专员允许的情况下方可能退出一项协议。这对于通过担保转让而实现对保证金的权利主张，以及实现银行债务人发行的保证金（套期保值）转让来说可能都是十分重要的规定。

重组期间的新融资

新法还规定，如果拟议的重组未成功，并最终宣告破产，所有的债权和贷款融通，以及重组过程中取得的其他各种融资将享有优先等级，并作为第一级别债权得到偿还（旧法第 342 条第 1 款第 1 点的修改）。

联系人

PAWEŁ GRZEŚKOWIAK
grzeskowiak@gide.com

本专递还可通过登陆我所网站 gide.com 查阅。

本专递系法国基德律师事务所（“基德”）为其客户和业务合作伙伴出版的定期免费电子出版物，严格限于收件人专用。本专递的目的为提供非详尽的总体法律信息，不构成法律意见，亦不得被解释为提供法律意见。因使用本专递中所包含信息产生的任何后果由收件人自行承担。对于收件人未经咨询而使用该等信息所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或其他损害，基德概不负责。

如您不希望再收到此类邮件，请联系 poland@gide.com 退订。